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9,757,000.00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549,624.70 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 1,114,662.86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4,606,460.70	105,205,18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4,606,460.70	105,332,56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补充流动资金	90,685,300.60	11,868.89
合计			299,898,222.00	210,549,624.7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99,191,994.34元扣除实际使用金额89,757,000.00元后，余额为209,434,994.34元，与期末余额210,549,624.70元的差额为1,114,630.36元（其中利息收入1,114,662.86元，手续费32.50元）。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否	20,943.44	20,943.44	20,943.44	-	-	-20,943.4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8,975.76	8,975.70	8,975.70	-0.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8,975.70	8,975.70	-20,943.50	3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	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类	9,523.98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类	10,423.98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未到期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大千生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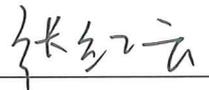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强



张红云



2021 年 4 月 20 日